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060087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四



主旨：本府為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經依法奉准徵收西屯區西屯段1地號等894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73.722256公頃，並一併徵收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00年2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137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開發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地區。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0年2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1377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如區段徵收計畫書、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費清冊及墳墓遷葬補償費清冊等資料，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西屯區公所及中興地政事務所閱覽處。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4月8日起至100年5月9日止，公告30日。
- 六、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

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七、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本案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且一併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均以現金補償：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九、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以100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一種補償方式：

(一)全部領取現金補償。

(二)全部申請發給抵價地。

(三)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申請發給抵價地。

十、本區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按其申請發給抵價地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總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十一、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內（100年5月9日以前）檢具抵價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至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者，郵寄地點：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並以郵戳為憑），現場受理地點為本市中山地政大樓5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及水湳經貿生態園區願景館（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136號），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本

府設有專人收件及解說。

- 十二、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0年5月9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所有權人須申請發給抵價地，經本府審核認定不影響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得予保留，其地上建物不予徵收。保留分配應由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提出，倘建築物與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時，應以該基地所有權人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 十三、本區抵價地分配，除准予保留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可按原位置分配外，其餘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公開抽籤並由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準；建物保留原位置分配之面積，係以保留建物所需基地面積為限，該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如有剩餘應配面積，仍應參加抽籤配地。
- 十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於89年1月28日以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時提出下列文件：
- (一)89年1月28日以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提出按區段徵收補償地價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 (二)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或永佃權者，應提出補償地上權、地役權或永佃權人之證明文件。
 - (三)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四)設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十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於89年1月28日以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或永佃權等他項權利者，除依第十四點第（一）（二）款辦理外，並得於公告期間內，請求本府邀集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府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辦理代為扣繳清償及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並以剩餘應領補償地價申請發給抵價地。
- (一)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本府代為扣繳

清償。

(二) 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同意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

十六、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十七、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本府將以書面另函通知領取地價補償費，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價，逾期未領或拒領者，轉存國庫保管專戶；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另申請領回抵價地者，經收件後，本府於徵收公告期滿後2個月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府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補正；申請人於補正期限屆滿之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整體開發作業及時程原則下，得酌予展延。本府於申請人補正後15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或應補正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之次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視為地價補償完竣。

十八、被徵收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將另函以書面通知領價，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逾期未領或拒領者，轉存國庫保管專戶；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申請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者，地上物補償費暫不發放，若經會勘認定應一併徵收與拆除者，於核定之日起15日內發放。

十九、申請發給抵價地所需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須知，合法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等應備文件資料，本府將隨徵收通知寄送所有權人（亦可逕自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ccg.gov.tw/>）「最新消息-書表下載-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下載或親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

二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0年5月9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下載或其他訴願申請之問題請參照本府全球資訊網站-法制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表單下載及申辦須知內容辦理。

強志胡市長

